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济科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，济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济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宁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培育建设开放共享、示范作用突出的中试基地，有效发挥我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中试示范基地”）在科技、生产之间的桥梁作用，健全完善我市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，根据《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科字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试示范基地，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、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、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和专业人才资源、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，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、适用、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，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。

第三条 中试示范基地主要任务是面向行业提供质量检测、成果熟化、技术咨询等公共服务，具有设施完备、管理安全规范、运营模式清晰、服务业绩显著、示范作用突出等特征，满足对外承担中试服务的要求。

第四条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双创孵化载体等创新主体单独建设，也可由多个创新主体共同合作建设，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。

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、评审和备案管理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推荐和培育工作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并协助进行管理。

第六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须在市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，未发生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拥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和场地，拥有1条以上中试生产线，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三）拥有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工艺规程的固定研发团队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不少于10人。

（四）面向行业开展一定数量和规模的检验检测、成果熟化等公共服务，技术领先、绩效明显，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，成果转化促进作用发挥显著。年中试服务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。

（五）符合国家、省和市安全、环保要求，近两年内未发

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；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标准要求。

第七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济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、管理制度、场所条件、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款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，按照市科技局通知要求严格把关、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，形成综合评审意见，对拟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名单提请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。

（三）公示。经市科技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后，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且无异议，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九条 中试示范基地实行统一命名：“济宁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”。

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

年度绩效评价。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；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一年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，撤销备案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备案资格：

（一）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。

（二）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，或者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。

（四）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。

被撤销备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。

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15日印发